

附件 3

2024 年度新罗区本级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安排情况

2024 年度新罗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额度为 931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492 万元，增长 112.07%。其中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额度 24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4 万元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预算额度 136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97 万元，增长 248.71%。

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额度 771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71 万元，增长 92.75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额度 9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98 万元，主要是对超过使用年限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公务用车进行报废，重新购置车辆；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额度 673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73 万元，增长 68.25%。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有所增加，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区本级财力有限，在年初安排“三保”支出后，无法安排其他支出，2024 年统筹区级财力情况，并结合部门实际运行需求，为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，合理安排“三公”经费。